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敬文

吳忠陽

黃振庭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

被 告 王偉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被 告 蔡志展

鄭聖吉

林暉恩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726號、第32727號、第53638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蒞追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癸○○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二、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壬○○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四、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丑○○、卯○○均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戊○○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辰○○其餘被訴傷害部分無罪。

八、丑○○其餘被訴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六時十四分許妨害秩序部分無罪。

事實

一、癸○○因不滿南極娛樂有限公司（下稱南極公司）在超級巨星KTV經營傳播娛樂事業，竟與乙○○、壬○○、丁○○（本院另行審結）、庚○○（本院另行審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12日凌晨1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超級巨星KTV310號包廂內，由癸○○指揮乙○○、丁○○、庚○○、壬○○下手毆打游龍馳頭部、身體，致游龍馳頭部、臉、胸部、四肢受傷。

二、癸○○、丁○○（本院另行審結）、壬○○、辰○○、乙○○、丑○○、丙○○（本院另行審結）、卯○○、寅○○（本院另行審結）、少年林○慝（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等人，於111年6月12日凌晨2時38分許，共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南極公司辦公室，癸○○、壬○○、辰○○與丁○○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乙○○、丑○○、卯○○、丙○○、少年林○慝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

01 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擅自進入上址辦公室內，癸○○、丁
02 ○○○、壬○○、辰○○分持棍棒砸毀辦公室內己○○管領之
03 電視、玻璃桌、椅子等物而施強暴，並致令不堪用（涉犯毀
04 損、侵入建築物部分，均經撤回告訴，詳下述不另為不受理
05 部分），乙○○、丑○○、丙○○、卯○○、寅○○、少年
06 林○恁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則在旁助勢。嗣因己○
0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現場查看，癸○
08 ○、丁○○、壬○○、辰○○、乙○○、丑○○、丙○○、
09 卯○○、寅○○、少年林○恁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10 又承前開妨害秩序之犯意，由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其餘人亦分乘車輛，於道路上追逐己○○駕
12 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再由癸○○、壬○○等人持棍棒毀損
13 己○○所駕車輛之後擋風玻璃、右後門窗、右後照鏡、前保
14 險桿及右前大燈而施強暴，並致令不堪用（涉犯毀損部分，
15 亦經撤回告訴，詳下述不另為不受理部分；癸○○被訴首謀
16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部分，詳下述不另
17 為無罪諭知）。

18 三、癸○○因於前揭時、地，遭己○○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撞
19 傷而心生不滿，竟基於首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
20 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許，召集子○○（本
21 院另行審結）、乙○○、丁○○（本院另行審結）、壬○
22 ○、丙○○（本院另行審結）、庚○○（本院另行審結）、
23 戊○○、辰○○、少年林○恁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24 （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等人，共糾集17輛車數十名人
25 士，在新北市○○區○○00○○號集結完畢後，於同日上午6
26 時14分許共同前往上址超級巨星KTV前，由癸○○在場指
27 揮，丁○○與子○○及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在公
28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
29 犯意聯絡，由丁○○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持棍棒敲
30 打甲○○所有之AWM-3272號自用小客車之板金、擋風玻璃、

車窗玻璃及駕駛座車門，甲○○下車逃跑時遭其中1人持球棒毆打而施強暴，造成甲○○右手肘受傷，子○○持道具槍在現場射擊數槍助勢而施脅迫，乙○○、壬○○、丙○○、庚○○、戊○○、辰○○則與少年林○恁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在旁助勢（涉犯毀損、傷害部分，均經撤回告訴，詳下述不另為不受理部分；癸○○被訴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部分，詳下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四、案經游龍馳、己○○、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癸○○、乙○○、壬○○、丑○○、辰○○、卯○○、戊○○及辯護人已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2號卷【下稱本院卷】卷一第317、417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癸○○、乙○○、壬○○、丑○○
03 ○、辰○○、卯○○、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04 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32727號卷【下稱偵
05 卷一】第11至26、133至137頁；111年度偵字第53638號卷
06 【下稱偵卷二】第19至32、181至194、443、445、457、459
07 頁；111年度偵字第32726號卷【下稱偵卷三】第51至68、25
08 7至274、377至388、585至604、1067至1071、1079至1087、
09 1125至1129頁；本院卷卷一第314、315頁；同卷卷二第41
10 5、4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見111年
11 度他字第4037號卷【下稱他卷】第37至43頁；偵卷三第817
12 至820頁）、證人即告訴人游龍馳（見他卷第19至25頁；偵
13 卷三第797至800、803、804、1151、1152頁）、甲○○（見
14 他卷第53至59頁；偵卷三第839至841、1152頁）、證人即少
15 年林○恁（見偵卷三第683至698、1123、1124頁）、證人即
16 同案被告丁○○（見偵卷三第177至185、1139至1140頁）、
17 庚○○（見偵卷二第295至305、469、471頁）、丙○○（見
18 他卷第89至93頁；偵卷三第487至497、536至566、1099至11
19 03頁）、寅○○（見偵卷三第667至671、1117、1118頁）、
20 子○○（見他卷第63至68頁；偵卷二第401至407、433、435
21 頁）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情節一致，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2 17紙（見他卷第353至385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111年12月23日勘驗筆錄1份（見偵卷三第1159至1160頁）、
2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6月12日診字第00
25 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見他卷第61頁）、游龍馳傷
26 勢照片5幀（見他卷第31至35頁）、涉案17車輛道路監視器
27 影片擷圖共34幀（見他卷第305至321頁）、新北市○○區○
28 ○00號之7前廣場監視器影片擷圖6幀（見他卷第323至325
29 頁）、新北市○○區○○00號之7路口監視器畫面14幀（見
30 他卷第326至332頁）、萊爾富監視器畫面擷圖6幀（見他卷
31 第341至343頁）、新北市○○區○○00號之7現場照片6幀

（見他卷第344至346頁）、聚眾滋事車輛集結位置及車號對比圖暨所附道路監視器影擷圖1份（見他卷第349至351頁）、公司遭毀損情形照片13幀（見偵卷一第119至125頁）、BLQ-8682車損照片6幀、BLQ-8682遭毀損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5幀、行車紀錄器影片擷圖2幀（見偵卷三第809至811、821至825頁）、AWM-3272車損照片11幀（見偵卷三第831、832、843至846頁）、超級巨星包廂監視器影片擷圖3幀（見偵卷一第33至35頁）、南極傳播公司監視器影片擷圖14幀（見偵卷一第37至44頁）、新北市蘆竹區山林路道路監視器影片擷圖2幀、新北市○○區○○街00號道路監視器影片擷圖4幀（見偵卷一第51、53至54頁）、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及仁愛路2段路口道路監視器影片擷圖34幀（見偵卷一第55至71頁）、集結點監視器影片擷圖5幀（見偵卷一第73至75頁）、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與105線道口監視器影片擷圖17幀（見偵卷一第76至84頁）、新北市○○區○○○街00巷0號與忠福路口監視器影片擷圖35幀（見偵卷一第85至102頁）、楊啓軒開槍之道路監視器影片擷圖8幀（見偵卷二第423至426頁）在卷可佐，足徵被告癸○○、乙○○、壬○○、丑○○、辰○○、卯○○、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係立法類型所謂之「聚合犯」，且法律已就其「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惟上開實務見解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並無將加重條件排除在共同正犯之外之意，是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之「首謀」、

「下手實施」、「在場助勢」此3種態樣彼此間雖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惟如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時，無論是「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之何者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造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均應認該當於加重條件。另所謂強暴，係指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被害人之身體，或對物加以暴力，而間接侵及被害人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由者；所謂脅迫，係指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使生恐怖不安之心，迫使被害人就範者而言，被告等人如事實欄二所為，係以持棍棒砸毀方式，對物加以暴力；如事實欄三所為，除以持棍棒毆打、砸毀方式，對人及物施以暴力外，被告子○○持道具槍在現場射擊之行為，則足以使他人心中生恐懼，而屬脅迫行為。

2.核被告癸○○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如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首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脅迫罪。

3.核被告乙○○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如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

4.核被告壬○○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如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

5.核被告丑○○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

01 強暴在場助勢罪。

02 6.核被告辰○○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03 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
04 手實施強暴罪；如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
05 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
06 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

07 7.核被告卯○○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
08 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
09 強暴在場助勢罪。

10 8.核被告戊○○如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
11 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
12 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

13 (二)共同正犯：

14 1.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1人即可完成
15 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並
16 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
17 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
18 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
19 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
20 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
21 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
22 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
23 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
24 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
25 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26 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
27 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
28 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
29 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
30 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
31 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

01 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下手
02 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故應跳脫以往觀念，
03 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
04 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
05 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換言之，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
06 眾之參與，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
07 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
08 而成立他罪者（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
09 務等），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
10 處罰。此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
11 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
12 「正犯與共犯」章，依刑法第28條至第31條各規定處理，自
13 屬當然（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14 3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既將
15 「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因參與犯罪程度之
16 不同，而異其刑罰，自不能謂在場助勢之人只要對於「在公
17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行為之
18 下手實施者」具犯罪內容之認識，即逕認其與「下手實施」
19 之人因具有犯意聯絡而須共同負「下手實施」之罪責，否則
20 將使刑法將「下手實施」與「在場助勢」因參與犯罪程度之
21 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形同虛設。又刑法第150條第1項
22 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此3種態
23 樣彼此間並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共同正犯規定之餘地，惟同
24 一行為態樣之複數行為人仍有共同正犯規定之適用。

25 2.事實欄一部分，被告癸○○、乙○○、壬○○與同案被告丁
26 ○○、庚○○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3.事實欄二部分，被告癸○○、壬○○、辰○○與同案被告丁
28 ○○間，就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
29 實施強暴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30 正犯；被告乙○○、丑○○、卯○○與同案被告丙○○、寅
31 ○○、少年林○恁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事實欄三部分，被告乙○○、壬○○、辰○○、戊○○就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與同案被告丙○○、庚○○、少年林○恁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被告癸○○、乙○○、壬○○所犯上開三罪及被告辰○○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部分：

1.本案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適用：

①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加重處罰，固不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以及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癸○○、乙○○、壬○○、丑○○、辰○○、卯○○、戊○○於案發時均為成年人，少年林○恁為95年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起訴書固因而認被告等人本案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惟被告癸○○、乙○○、壬○○、丑○○、辰○○、卯○○、戊○○均否認知悉林○恁為少年，衡諸少年林○恁於案發時年紀為15歲，然是否能自其外表得知其為未滿18歲之人，卷內並無確切證據可佐，且依證人林○恁於警詢、偵訊

01 中所陳，其於當日係自行駕駛車輛到場並搭載其餘共犯前往
02 案發現場，則依其擁有車輛並自行駕車之行為外觀，並無明
03 顯跡象足認在場之人應可得而知其為未滿18歲之人，又證人
04 林○慊固稱認其與被告癸○○、乙○○、同案被告丁○○為
05 朋友關係，然並未陳稱其等係如何認識、彼此間有何特殊交
06 情，尚無從以此認定其等知悉或可得而知少年林○慊為未滿
07 18歲之人，至其餘被告均未據證人林○慊指稱認識，考量其
08 等本案妨害秩序犯行均係聚集多人在場、場面較為混亂，實
09 無從遽認其等就本案係與少年共犯一事係屬明知或可得預
10 見，揆諸上開裁判意旨，自不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2 2.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3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
14 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
15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
16 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17 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
18 是以，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
19 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
20 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告癸○○、乙○○、壬
21 ○○○、丑○○、辰○○、卯○○、戊○○如事實欄二、三所
22 示犯行雖持兇器施暴，滋擾社會秩序，惟考量被告等人所為
23 已就造成財物毀損、致他人受傷部分與告訴人己○○、甲○
24 ○均達成和解（詳下述），亦無明顯造成嚴重公眾恐慌之外
25 逸效應等情，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應足以評價被告等人本案
26 犯行。從而，本院認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
27 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五)科刑審酌：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癸○○、乙○○、壬○
30 ○、丑○○、辰○○、卯○○、戊○○僅因對南極公司有所
31 不滿，即動輒為本案傷害、妨害秩序犯行，所為實有不該，

01 惟其等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己○○、甲○○達成
02 和解，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2紙在卷可佐（見本院
03 卷卷一第323、327、433、455頁），態度非惡；並考量其等
0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分工、造成損害程度等犯罪
05 情節、素行（見本院卷卷二第373至423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癸○○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
07 事中古車買賣、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已婚、須扶
08 養母親、配偶及1名子女；被告乙○○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
09 畢業、經營燒烤店、月薪2、3萬元、已婚、須扶養配偶及1
10 名子女；被告壬○○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撞球館
11 工作、月薪3萬元、已婚、須扶養2名子女；被告丑○○自陳
12 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在家中幫忙、月薪2、3萬元、未婚、
13 無須扶養之人；被告辰○○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
14 前從事工地工作、經濟狀況尚可、未婚、須扶養父母；被告
15 卯○○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工廠工作、月薪3萬
16 元、已婚、須扶養配偶及1名子女；被告戊○○自陳教育程
17 度為高中畢業、從事工地工作、經濟狀況尚可、已婚、須扶
18 養父母、配偶及1名子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
19 （見本院卷卷二第363、36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癸○○所犯傷害、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21 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及被告乙○○、壬
22 ○○、丑○○、辰○○、卯○○、戊○○所犯各罪，均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壬○○、辰○○本案所犯
24 如事實欄二、三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相隔非長（均在111年6
25 月12日）、罪質相同，是綜合考量其等上開所犯在公眾得出
26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在場助勢
27 罪二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
28 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9 示，復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癸○○、乙○○、壬○○、丑○○、辰○○、卯○○、
31 戊○○等人及同案共犯持以犯案之棍棒均未扣案，亦無證據

01 足證係被告等人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3 (一)被告癸○○如事實欄二犯行被訴首謀部分：

04 1.公訴意旨固另以：被告癸○○於111年6月12日凌晨2時38分
05 許，指揮同案被告丁○○、丑○○、丙○○、壬○○、辰○
06 ○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等人，闖入上址南極公司辦公
07 室內毀損公司內電視、玻璃桌、椅子等物，致令不堪用，嗣
08 於己○○駕駛車輛BLQ-8682號自用小客車到現場查看時，再
09 由被告癸○○指揮少年林○恁等人，並由同案被告乙○○駕
10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逐己○○駕駛之車
11 輛，並毀損己○○之車輛之後擋風玻璃、右後門窗、右後照
12 鏡、前保險桿及右前大燈，致令不堪用，因認被告癸○○此
13 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首謀在公
14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罪嫌等語。

15 2.訊據被告癸○○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固均為認罪之表
16 示，然其於偵訊時辯稱：我們打完游龍馳後有一起討論要去
17 砸店，但我不知道是由誰提議，也不知道南極公司的地址，
18 砸店不是由我指揮的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癸○○辯護稱：
19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癸○○並非首謀等語。經查：

20 ①就本案被告等人為何會於如事實欄二所載時間，一同前往上
21 址南極公司並進而為如事實欄二所載犯行乙節，證人丑○○
22 於警詢時陳稱：我不知道是由何人召集前往南極公司，我只
23 是跟著在包廂內喝酒的人一起過去，我也不知道是誰召集前
24 往攔停己○○所駕駛的車輛等語（見偵卷三第381、382
25 頁）；於偵訊時陳稱：我是在310包廂發生打人事件後才回
26 到該包廂，在上樓梯時看到一個被打的馬夫跑下來，後面跟
27 著癸○○、乙○○、丁○○、壬○○，他們看到我就叫我趕
28 快走，我就跑到櫃臺去拿車鑰匙，我是開BFV-9177載吳振
29 哲，並跟著癸○○的車去南極公司等語（見偵卷三第1069
30 頁）；證人丙○○於警詢、偵訊中陳稱：當時我看到310包
31 廂的人開始跑，我就跟著跑，後來我開壬○○的車，有一位

01 我不認識的人搖下車窗要我跟著前面的車走，我就跟著前面的
02 的車子前往南極公司；砸店是誰指使的我不知道等語（見偵
03 卷三第490、491、1100頁）；證人乙○○、丁○○、戊○○
04 ○、壬○○、辰○○、庚○○、寅○○於警詢中均陳稱：我
05 不清楚是誰召集、指揮大家前往南極公司砸店等語（見偵卷
06 三第58、164、181、261、265、266、667頁；偵卷二16、2
07 6、190、299、300頁），均未證稱其等如事實欄二所示犯
08 行，係由被告癸○○召集、謀劃。

09 ②再依卷附南極公司監視器影片擷圖14幀、南極傳播公司監視
10 器影片擷圖9幀（見偵卷一第37至49頁），固足見被告癸○○
11 ○有於上開時、地，先後持棍棒砸毀南極公司內財物及攔阻
12 告訴人己○○駕駛之車輛，然此情亦不足以證明此部分行為
13 係由其召集、謀劃，此外，公訴意旨並未舉出其他事證證明
14 被告癸○○有此部分犯行，此部分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癸○○
15 犯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
16 癸○○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17 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8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二)被告癸○○於事實欄三犯行被訴下手實施部分：

20 1.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癸○○於同日111年6月12日上午6時
21 許，與同案被告子○○、乙○○、丁○○、壬○○、丑○○
22 ○、丙○○、卯○○、寅○○、庚○○、子○○、戊○○、
23 辰○○、少年林○恁等人糾集17輛車數十名人士，在新北市
24 ○○區○○00○0號集結完畢後，於同日上午6時14分許共同
25 前往上址超級巨星KTV前，由被告癸○○在場指揮，眾人持
26 棍棒敲打告訴人甲○○所有之AWM-3272號自用小客車之板
27 金、擋風玻璃、車窗玻璃及駕駛座車門，告訴人甲○○下車
28 逃跑時遭其中1人持球棒毆打，造成告訴人甲○○右手肘受傷，
29 因認被告癸○○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
30 後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31 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等語。

01 2.訊據被告癸○○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固均為認罪之表
02 示，然其於偵訊時辯稱：我有到現場，但是我下車後沒有出
03 手，因為我的手受傷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癸○○辯護稱：
0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癸○○並未下手實施等語。經
05 查，本件卷附與事實欄三所示犯行相關之監視器畫面中，均
06 未攝得被告癸○○於上開時、地，曾有下列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07 之舉止，另遍查卷內同案被告及證人所證，亦未提及關於被
08 告癸○○於此部分犯行有何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情，公訴
09 意旨就此部分主張實未提出足夠之事證使本院形成有罪之心
10 證，原亦應為其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
11 告癸○○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首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
12 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脅迫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
13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4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癸○○、丑○○、壬○○、辰○○、同
16 案被告丁○○、丙○○及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等人，共同
17 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12日凌晨2時38分許，闖
18 入上址南極公司辦公室，毀損其內電視、玻璃桌、椅子等
19 物，致令不堪用，嗣告訴人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自用小客車到現場查看，再由被告癸○○指揮少年林○恁等
21 人，並由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2 追逐告訴人己○○駕駛之車輛，毀損告訴人己○○之車輛之
23 後擋風玻璃、右後門窗、右後照鏡、前保險桿及右前大燈，
24 致令不堪用，因認被告癸○○、丁○○、丑○○、丙○○、
25 壬○○、辰○○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
26 語。

27 (二)公訴意旨又以：被告癸○○、乙○○、壬○○、戊○○、辰
28 ○○○、同案被告子○○、丁○○、庚○○、丙○○、少年林
29 ○恁等人於111年6月12日上午6時許糾集17輛車數十名人士，
30 在新北市○○區○○00○○號集結完畢後，於同日上午6
31 時14分許共同前往上址超級巨星KTV前，由被告癸○○在場

01 指揮，眾人持棍棒敲打告訴人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之板金、擋風玻璃、車窗玻璃及駕駛座車
03 門，告訴人甲○○下車逃跑時遭其中1人持球棒毆打，造成
04 告訴人甲○○右手肘受傷，因認被告癸○○、乙○○、壬○○
05 ○、戊○○、辰○○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06 嫌、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07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9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癸○○、乙
10 ○○、壬○○、戊○○、辰○○、丑○○（上開五、(一)部
11 分）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刑法第354條毀
12 損罪嫌部分，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
13 乃論，茲因告訴人已○○、甲○○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前
14 引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此部
15 分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因被告癸○○、乙○○、壬○○
16 ○、戊○○、辰○○、丑○○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
17 本院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
18 不受理之諭知。

19 乙、無罪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

21 (一)被告辰○○與同案被告癸○○、乙○○、壬○○、丁○○、
22 庚○○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12日凌晨1時4
23 9分許，在上址超級巨星KTV310號包廂內，由同案被告癸○○
24 指揮被告辰○○、同案被告乙○○、丁○○、庚○○、壬○○
25 ○○下手毆打告訴人游龍馳頭部、身體，致告訴人游龍馳頭
26 部、臉、胸部、四肢受傷，因認被告辰○○此部分所為，涉
27 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嫌等語。

28 (二)被告丑○○於如事實欄三所載時間、地點，與同案被告乙○○
29 ○、壬○○、丙○○、庚○○、戊○○、辰○○、少年林○○
30 恁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
31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在旁

助勢，因認被告丑○○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共犯之

01 自白，其供述自己犯罪部分，固屬被告之自白；其供述有關
02 其他共同犯罪者之犯罪事實部分（即對其他共同被告不利陳
03 述部分），則屬共犯之自白，為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
04 致與真實不符，無論係「對己」或「對其他共同被告」之不
05 利陳述，均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始可採為認定犯
06 罪事實之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13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

08 三、被告辰○○被訴傷害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辰○○涉有此部分犯嫌，無非係以被告辰○
10 ○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游龍馳、證人癸○○、乙○○、壬
11 ○○、丁○○、庚○○、丑○○、卯○○、寅○○、戊○
12 ○、丙○○之證述、游龍馳傷勢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13 (二)訊據被告辰○○固坦承有於111年6月12日凌晨，在上址超級
14 巨星KTV310號包廂內唱歌之事實不諱，惟否認有何傷害之犯
15 行，辯稱：當時我和丙○○暫時離開包廂，我沒有出手毆打
16 游龍馳等語。經查：

17 1.被告辰○○於111年6月12日凌晨，曾在上址超級巨星KTV310
18 號包廂內與同案被告癸○○、乙○○、丁○○、庚○○、丑
19 ○○、卯○○、寅○○、戊○○、丙○○等人一同唱歌之事
20 實，業據被告辰○○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21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二第182、183、443頁；本院卷卷一第3
22 16、417頁），並有超級巨星包廂監視器影片擷圖5幀（見偵
23 卷二第215至217頁）在卷可佐，固堪認定。

24 2.證人丙○○於警詢時陳稱：我在打架前就跟辰○○、丑○○
25 至2樓209包廂找友人李健鴻一起到3樓包廂喝酒，上樓途中
26 看到1名男子流血往1樓跑，再來就看到310包廂的友人全部
27 往外跑，當下我不知道包廂打架的事，是後來聽朋友說才知
28 道等語（見偵卷三第489頁），核與被告辰○○所辯情節相
29 符，足見被告辰○○所辯上情並非全然無據。

30 3.再依卷附超級巨星包廂監視器影片擷圖以觀，案發時共有4
31 人上前毆打告訴人游龍馳，經警方將其等分別編號為1至4

(見偵卷二第215頁)，證人游龍馳於警詢時亦證稱當時共有4名男子對其毆打等語(見偵卷三第798頁)。而上開監視器影片擷圖中編號1至4之人，業經同案被告乙○○、壬○○、丁○○、庚○○於警詢中分別坦承為其等(見偵卷三第54、180頁；偵卷二第23、298頁)，另查除前開證人丙○○、乙○○、壬○○、丁○○、庚○○外，其餘同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亦未提及被告辰○○亦有參與傷害告訴人游龍馳之犯行。綜上各情以觀，本件並無證據證明除同案被告乙○○、壬○○、丁○○、庚○○等4人以外，被告辰○○亦有出手毆打告訴人游龍馳，或與被告癸○○、乙○○、壬○○、丁○○、庚○○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三)本件依公訴人所提證據，實無法證明被告辰○○另涉有此部分傷害犯行，自應為被告辰○○無罪之諭知。

四、被告丑○○被訴111年6月12日上午6時14分許妨害秩序部分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丑○○涉有此部分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丑○○之陳述、證人甲○○、癸○○、乙○○、壬○○、丁○○、庚○○、戊○○、丙○○、子○○之證述、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損照片、被告卯○○、戊○○手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二)訊據被告丑○○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在場，並參與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等情不諱，惟否認有於111年6月12日上午6時14分許妨害秩序之犯行，辯稱：當天我有從超級巨星KTV前往南極公司，但後來再回到超級巨星KTV時我不在場，我自行開車回家了等語。經查：

1.被告丑○○於111年6月12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超級巨星KTV，復自該處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南極公司等情，業據被告丑○○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118至123頁；偵卷三第379、381至383、1067至1071頁)，並有南極傳播公司監視器影片擷圖11幀(見偵卷三第393至400頁)在卷可佐，先堪認定屬實。

2.111年6月12日上午6時14分許前往上址超級巨星KTV前集結車

01 輛共17部中，並不包括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
02 情，有涉案17車輛於道路監視器影片擷圖共34幀（見他卷第
03 305至321頁）存卷可參，是被告丑○○辯稱其並未於111年6
04 月12日上午6時14分許再次前往上址超級巨星KTV一事，尚非
05 全然無據。

06 3.證人子○○於111年6月12日警詢中陳稱：111年6月12日凌晨
07 3時許，我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3家中跟我朋
08 友邵秉鈞喝飲料聊天，後來我朋友「阿展」打電話問我要不
09 要去超級巨星KTV喝酒，我在凌晨4點多出發前往超級巨星KT
10 V找「阿展」喝酒，5時許與邵秉鈞各駕駛一部車輛抵達時，
11 在超級巨星門口看見「阿展」與別人有衝突，現場很多人
12 車，我沒辦法分辨誰是誰，我以為是對方很多人，我便下車
13 對空鳴槍4至5槍嚇唬在場人，我一開完槍現場就散了等語
14 （見他卷第64、65頁）；於111年10月19日警詢時則稱：111
15 年6月11日晚間約11時許時，我到碧潭附近的友人家喝酒，
16 後來大概12日凌晨3、4時許時，丑○○打電話給我，問我要
17 不要去林口，但沒有說要做什麼，因為我有喝酒，我就拜託
18 一位朋友「許智翔」開一台車牌號碼數字為3313號的車載我
19 過去，印象中好像快6點到林口某間醫院外面等，後來我請
20 我朋友開車跟著他們走，抵達一塊空地，到場後約有10多部
21 汽車，我有看到1個人受傷，身上有包紮，之後全部人就上
22 車離開，我請我朋友繼續開車跟著他們走，最後他們開到超
23 級巨星KTV前，我當時喝醉了，看到其他車上的人都下來，
24 好像在打架，就拿出平時都會放在車上的道具槍開了5、6
25 槍，後來其他人各自回到車上，我請我朋友繼續開車跟著他
26 們，繞了一陣子之後，車子就都停在路旁，之後就各自解散
27 回家了；丑○○找我去的時候我不知道要做什麼，到現場才
28 知道丑○○的朋友被人撞，找我們一起去討公道等語（見偵
29 卷二第402至404頁）；於偵訊時陳稱：111年6月12日上午6
30 時15分我有在超級巨星KTV門口對空鳴槍，那是一位阿展找
31 我去喝酒，我聽阿展說有人被車撞，所以我們先到醫院，我

01 坐我朋友「許智祥」駕駛的車輛前往後湖集結，到現場才聽
02 別人說等等要去吵架，我就跟著走，但不知道要去哪裡等語
03 （見偵卷二第433頁），固證稱其當日係受被告丑○○之邀
04 約始前往現場，然細觀其歷次所述，就其當日前往現場之過
05 程、係在超級巨星KTV或醫院見到被告丑○○、開槍之原因
06 係「到場時見到被告丑○○與他人有糾紛」或係「其他車上
07 之人都下車打架」等節，前後非無出入，尚難以其所述即認
08 定被告丑○○有於111年6月12日上午6時14分許前往超級巨
09 星KTV之衝突現場。

10 4.公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另主張依證人子○○上開證述，足認
11 被告丑○○至少涉有教唆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2 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等語，惟觀諸證人子○○上
13 開所證，其並未指稱被告丑○○聯繫其到場時，有何唆使其
14 犯罪之情，亦無從認定被告丑○○曾以何種方式使子○○萌
15 生犯罪之故意，公訴人此部分主張實屬無據，要難採為不利
16 於被告丑○○之認定。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丑○○有於11
18 1年6月12日上午6時14分前往超級巨星KTV之衝突現場，亦無
19 法認定被告丑○○就此部分犯行，與同案被告癸○○等人有
2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復無從認定子○○係受被告丑○○之
21 教唆始為本案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
22 實施強暴犯行，自應為被告丑○○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4 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追加起訴，檢察官
26 林涵慧、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29 法官 賴昱志

30 法官 王筱維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昱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0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